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教〔2020〕71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寄宿制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启动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财办综〔2020〕23号）和《陕西省关于下达 2020 年 4 月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98号）有关要求，结合市教育体育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 4 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见附表）。补助对象为农村寄宿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每生每月 30 元。所需资金，省属学校和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全额承担，市县所属学校由省级负担 96%、市县负担 4%。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请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拨付有关学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范围和发放月份组织发放，不得自行调整。在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 附件: 1. 2020 年 4 月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预算表
2. 2020 年 4 月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4月农村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普通高中）资金预算表

县区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人)	补助资金(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8381	25.14	24.39	0	0.75		
小计	5541	16.62	16.05	0	0.57		
汉滨区	1185	3.56	3.42		0.14	2050204	51301
恒口示范区	305	0.92	0.88		0.04	2050204	51301
汉阴县	1007	3.02	2.91		0.11	2050204	51301
石泉县	384	1.15	1.11		0.04	2050204	51301
平利县	528	1.58	1.54		0.04	2050204	51301
镇坪县	176	0.53	0.52		0.01	2050204	51301
旬阳县	1168	3.50	3.39		0.11	2050204	51301
白河县	788	2.36	2.28		0.08	2050204	51301
宁陕县	200	0.60	0.60		0.00	2050204	51301
紫阳县	2027	6.08	5.94		0.14	2050204	51301
岚皋县	613	1.84	1.80		0.04	2050204	51301

备注：本次下达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对象为农村寄宿制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县镇+农村），不含城市。



附件2

2020年4月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4月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总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0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4.0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4.0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缓解食品价格上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影响，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缓解食品价格上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影响，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主要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普通高中学生	3.95万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下一级或学校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14.0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95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说明：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